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 年版)



（

《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
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
目共 9 个教育工程检测服务》

（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桂平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鼎恒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广西天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共 9 个教育工程检测服务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共 9 个教育工程检测服务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桂平市 2025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共 9 个教育工程检测服务。

工程建设地点：桂平市大藤峡初级中学、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桂平市寻旺乡第一初级中学、桂平市油麻镇第二初级中学、桂平市大藤峡实验小学、桂平市金田镇太平天国金田起义纪念小学、桂平市社步镇第一初级中学、桂平市西山镇城南小学。

建设规模：桂平市大藤峡初级中学新建教学楼 3300 平方米、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教学楼 2500 平方米、桂平市江口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学生宿舍 2500 平方米、桂平市寻旺乡第一初级中学新建学生宿舍 3600 平方米、桂平市油麻镇第二初级中学新建教学楼 3600 平方米、桂平市大藤峡实验小学新建连廊 450 平方米、桂平市金田镇太平天国金田起义纪念小学新建教学楼 1000 平方米、桂平市社步镇第一初级中学新建教学楼 4200 平方米、桂平市西山镇城南小学新建教学楼 2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3650 平方米

结构类型：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常规建材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水电）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等施工图所包含的为满足项目竣工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检测服务，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配合完成项目的分部、主体、竣工等各项验收。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1. 检测项目负责人：陶文斌
身份证号：452322197306030029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固定总价为（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1750000.00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2. 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和建筑材料试验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或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进行收费，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 （3）如依法分包，乙方必须对各分包单位的资质以及检测报告负责。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桂平市教育局。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盖章 生效。

5. 本合同双方各执份数：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委托方给其他各方壹份（与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住所：桂平市西山镇城北社区 287 号

邮政编码：537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0775-3390223

传真：

乙方：（盖章）

住所：桂平市城区甲山乡里山村委

敦睦村中隘路边

邮政编码：541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桂林分行

账号：4500 1635 5140 5919 9999

联系人：罗常春

电话：18815884748

传真：0773-2559999